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42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定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間之交互關係－以農業用地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管理為中心」講座，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課程DM乙份。
-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郁炘

理事長 李玲玲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間之交互關係—以農業用地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管理為中心」講座

一、說明：

為達成「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我國於 111 年公布「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其中關於太陽光電部分，以「透過土地多元化應用擴大設置場域」為推動路徑。目前我國發展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要分為「屋頂型太陽光電」以及「地面型太陽光電」。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及同項第 8 款規定可知，開發廠商在規劃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為前提，始得經主管機關核可。然而，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以「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為例）涉及規劃場址鄰近居民之相關事由，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即可能因為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規範，面臨主管機關命拆除或課處罰鍰之風險，此乃目前實務上常遭遇之問題。

有鑑於上述法律風險係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間交互影響之制度設計。此等制度之良窳，即有深入討論之必要。爰此，本會特邀請康家穎助理教授擔任本次講座之主講人、張君珮律師擔任與談人，分別由太陽光電及風電（陸域及離岸）之角度出發，由康家穎助理教授分析日本相關制度之設計及建議，再由張君珮律師以自身經驗，分享開發商在興建過程中面臨之土地使用管制以及居民參與相關議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

三、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至 16:30

四、主 講 人：康家穎專任助理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

與 談 人：張君珮律師（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總監）

五、實體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六、報名名額：實體+線上進行，實體限 50 位，線上限 350 位。

七、收費標準：免費。

八、報名方式：自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

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7月15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NhEGbtZmn2mH6nnp7>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l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7/18 fri. 五
14:00~16:30

全國律師聯合會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202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間之交互關係-以農業用地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管理為中心」講座

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

13:40~14:00

報到

14:00~14:10

主持人：黃郁忻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

14:10~15:40

主講人：康家穎 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



15:4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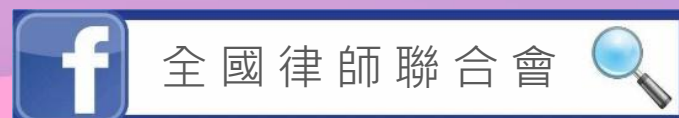
與談人：張君珮 律師

(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總監)



16:20~16:30

Q & A 綜合討論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